

## 伊宁市某局 2024 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XJXS-2024-0415

采购人：伊宁市某局（盖章）

联系人：郑辉、于磊

电话：18999395658、13999581212

代理机构：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赵琦

联系方式：18599399895

编制日期：2024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36
第五章	货物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及要求 .....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采购项目编号: XJXS-2024-0415

二、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伊宁市某局 2024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二标段	伊宁市某局下属派出所东片区购买办公用品一批。	一	批	84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伊宁市某局 2024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四标段	伊宁市某局下属派出所南片区购买办公用品一批。	一	批	83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伊宁市某局 2024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五标段	伊宁市某局下属派出所北片区购买办公用品一批。	一	批	83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伊宁市某局 2024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六标段	伊宁市某局下属派出所中心片区购买办公用品一批。	一	批	83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

---

(3) 具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供应商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2024-04-17 至 2024-04-24

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3:59

2. 获取采购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凡有意参加项目投标者，须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http://www.zcygov.c)），绑定企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元)：0 元

五、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04-29 上午 10:30:00

六、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七、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04-29 上午 10:30:00

八、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

九、 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需缴纳金额（元）	收款户名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行号	交付方式	备注
伊宁市某局2024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二标段	15000.00	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支行	65050165603800000088	电汇	
伊宁市某局2024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四标段	15000.00	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支行	65050165603800000088	电汇	
伊宁市某局2024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五标段	15000.00	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支行	65050165603800000088	电汇	
伊宁市某局2024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六标段	15000.00	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支行	65050165603800000088	电汇	

## 十、其他事项:

### 1、购买公开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无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

(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五)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3、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琦

**联系电话:** 18599399895

**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10楼1004号

**2、采购人名称:** 伊宁市某局

**联系人:** 郑辉、于磊

**电话:** 18999395658、139995812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XS-2024-0415
2	项目名称	伊宁市某局 2024 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一品墅新房大厦 10 楼 1004 号 联系人：赵琦 联系电话：18599399895
4	采购内容，标段划分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b>（预算金额：二标段 84 万元，四标段 83 万元，五标段 83 万元，六标段 83 万元）</b>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 4 个标段，项目预算总金额共计：333 万元
6	报价方式	<b>总价</b> <b>（各标段分项明细报价均不得超过单项预算单价及单项预算总价）</b>
7	投标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企业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且加盖公司公章当原件，否则视为无效证件，信用中国需下载信用报告）； （3）具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b>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b>

序号	名称	内容
8	招标有效期	90 天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文件发售 日期及地址	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2	标书售价	0 元
13	投标保证金	<p>1. 每个标段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b>保证金：小写：15000.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b></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电汇；②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3.1 采用第①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65050165603800000088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解放路支行 帐 号：65050165603800000088 (此账号仅中标单位用于支付招标代理费用)</p> <p>3.2 采用第③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p> <p>4.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14	投标文件份数	各投标供应商政采云电子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序号	名称	内容
		<p>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二份。</p> <p>其他要求：</p> <p>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15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0:3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0:30-11:00 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16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17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具体要求：</p> <p>1、<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b>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b>备注：</b></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序号	名称	内容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10 款
20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5 款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p>
22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23	质保期	1 年。

序号	名称	内容
24	配送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其他说明:以上 4 个标项是否兼投不兼中:(是√否□)</p> <p>如供应商对多个标项进行响应，只可以中标其中一个标项。兼投不兼中描述: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标项的中标供应商。同时对多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如供应商在前面标段已被评审为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续项目时，已经作为中标候选人入围供应商的不再作为其他项目的中标供应商。</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伊宁市某局

2.2 监督机构：伊宁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翔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4 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

---

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清单参数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首次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清单、资格证明文件、质量保证、交货期及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进行响应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所含内容的全部报价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11.2 首次磋商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说明。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

---

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

---

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光盘),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内容须和正本内容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

文件)

## 18. 延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五. 磋商与评标

### 19. 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0.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0.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0.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20.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0.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

## 20.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1.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2.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

---

布媒体上公告。

24.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5. 成交与落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成交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8.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8.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8.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8.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8.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28.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8.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8.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8.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8.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8.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8.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8.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8.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8.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8.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8.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8.7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29. 其他

29.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9.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磋商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9.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贫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宁市某局 2024 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甲 方：伊宁市某局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伊宁市某局\_\_\_\_以\_\_\_\_竞争性磋商\_\_\_\_对\_\_\_\_伊宁市某局 2024 年度办公用品采购项目\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评标委员会\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伊宁市某局\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以甲方需求为准\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需符合国家要求及标准）\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结算及付款方式：（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 伊宁市；

1.5.3 交付方式： 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不超过该批货物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不超过该批货物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_\_\_伊宁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1.41。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

---

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_\_\_\_%；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合同期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90天
5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是否没有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7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8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注：1、结论栏中填写“是”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2：技术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6分	<p>供应商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6分；</p> <p>1-2个条款不响应用户需求书：4分；</p> <p>3-4个条款不响应用户需求书：2分；</p> <p>5个或以上条款不响应用户需求书：0分。</p>
2	配送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配货方案、发货检验、配送合理性，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障手段、人员要求及应急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 工作流程及方案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2. 工作流程及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 工作流程及方案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 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3	供货来源保证及产品质量保障	8分	<p>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来源保证及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含货物来源的证明、所投产品的品牌信誉、仓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货来源保证及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2. 供货来源保证及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 供货来源保证及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 无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退换货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 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5	应急配送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配送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时间、采取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急配送方案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p> <p>2. 应急配送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3. 应急配送方案不完整，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4. 无提供应急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6	供应商的优势及服务承诺	7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各自的优势描述及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承接本项目的优势明显，能提供详细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承诺，得7分；</p> <p>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较为明显，能提供较为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承诺，得4分；</p> <p>承接本项目的优势不够明显，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p>
小计		45分	

附表3：商务评审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含采购人需求清单中任意一种或多种均可)，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10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供货发票复印件(提供一张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2	客户评价	5分	<p>供应商提供上述被核定为有效的业绩中，客户对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的评价证明文件，评价内容为：好评、优秀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1份得1分，最高5分。</p> <p>注：须供应商提供加盖用户单位（甲方）印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履约评价的用户单位（甲方）盖章与同类业绩合同的用户单位（甲方）盖章须一致（如单位变更名称，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无用户单位（甲方）盖章的不得分。</p>
3	企业认证	6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li> <li>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li> <li>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li> </ol> <p>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p>
4	配送能力	4分	<p>供应商自有配送车或租用配送车，每台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如为自有车辆，应提供以供应商名义购买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车辆，应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p>
小计		25分	

##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须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 第五章 货物技术参数和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产品和服务进行分项报价。

2. 本部分所列明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应当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3. 供应商所配送产品及材料应来源正规，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货物来源合法，无假冒伪劣产品出售，若收到产品一周内发现质量有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换货或退货；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出于设备自身质量原因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提出换货或退货，市场单价发生变动时需书面通知采购人。

4. 供应商应对响应产品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配送货物的名称、品牌/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包括备品备件）、数量等信息须准确无误。

5. 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全部产品的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6.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材料费（包含辅助、配套材料）、人工费、包装费、运杂费（包括装卸车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 采购非进口产品。

二、2024 年度办公用品采购参考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A4 复印纸	8 包/箱, 包/500 张, 70g	箱	185
2	A4 复印纸	8 包/箱, 包/500 张, 80g	箱	200
3	A3 复印纸	4 包/箱, 70g	箱	185
4	A3 复印纸	4 包/箱, 80g	箱	200
5	档案盒	7.5cm	个	15
6	档案盒	5.5cm	个	12
7	档案盒	3.5c	个	10
8	透明档案袋	常规通用	个	1
9	常规蓝色档案盒	常规通用	个	5
10	拔帽中性笔	0.5mm	支	1
11	按动中性笔	0.5mm	支	2
12	中性笔替芯	0.5mm	支	0.7
13	记号笔	双面使用	支	1.8
14	铅笔	2B	支	0.8
15	彩色长尾夹	15mm	盒	10
16	彩色长尾夹	19mm	盒	9
17	彩色长尾夹	25mm	盒	16
18	彩色长尾夹	32mm	盒	12
19	彩色长尾夹	41mm	盒	18

20	彩色长尾夹	50mm	盒	12
21	常规拉杆夹	常规通用	个	1.5
22	订书机	常规通用	个	10
23	订书针	常规通用	盒	1.5
24	固体胶	25g	个	2
25	液体胶水	125ml	瓶	3
26	大头针	常规通用	盒	2
27	回形针	不少于 10 盒/包	盒	2
28	卷笔刀	24 只/盒	个	1
29	美工刀	24 把/盒 自带拆刀器 可锁定	把	4
30	美工刀片	10 片/盒	盒	5
31	牛皮纸信封	100 个/包	包	12
32	起钉器	常规通用	个	3
33	速干印台	常规通用	个	5
34	一次性纸杯	常规通用	包	7
35	记事本	常规通用	本	5
36	手提文件袋	常规通用	个	12
37	便利贴	常规通用	个	2.5
38	橡皮	常规通用	个	0.8
39	计算器	常规通用	个	18

注：1. 本项目服务内容指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采购办公用品配送服务，办公用品（本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参照的型号或品牌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如采购清单是涉及参考品牌的，均为“或相当于”）。具体按采购人实际采购订单，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送货及售后退换等服务，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提供商品清单（含品牌、规格型号等关键信息，商品清单格

---

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预算仅作为 1 年内采购人结算本项目的费用上限(预算金额: 二标段总价: 84 万元, 四标段总价: 83 万元, 五标段总价: 83 万元, 六标段总价: 83 万元), 作为报价之用, 不作为实际结算金额。预算金额含货物、税费、材料、包装、配送等所有费用。采购品种及数量将根据实际需求在预算范围内调整。

4. 本项目按实结算, 实际的送货数量和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采购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并保证产品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的合法性。货物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使用。

(2) 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保证短期内不会断货, 如因特殊情况导致货物暂时缺货或者无法及时配送的, 应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人。

(3) 货物如停产或型号升级, 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3 日通知采购人, 并提供原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向采购人推荐相同价格、品质及功能不低于原货物的替代货物, 由采购人决定接受替代货物或删减原货物。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保证实际有效期不少于货物本身有限期的 2/3。

(5) 退换货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货物说明书标明的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实行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质量等)不符合或达不到采购人所规定的要求的, 采购人可拒绝收货并要求进行换货。换货应为全新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品质、规格等。若换货仍不能达到质量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 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

(6)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对其配送服务及货物产品质量的履约监督, 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 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报价包含货物及服务全过程及技术支持、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合同生效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调整或改变税点为理由, 擅自调整价格, 且应提供商品进货材料以备采购人查阅。

### 2. 配送交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有可能根据实际使用需要, 对某些产品提出急需配送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关应急配送方案, 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具体说明和承诺(配送时间、采取措施等)。

(2) 采购人将在服务期内不定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供货通知, 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 在 2 个工作日内备齐货物并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特殊需求货品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配送。

(3)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和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配送货物所需的车辆不少于 2 辆, 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装卸、搬运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不另行单独计费, 均包含在各办公用品的结算单价中。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 做到安全合法运输。

(4) 货物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 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

---

应商承担。

(5)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6)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响应，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采购人供货需求、配送、售后服务跟踪等事宜。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8)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3. 售后及其他服务

(1) 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为不少于 1 年。售后服务期包括质量保修期和质量维护期。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扣减结算金额，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4. 服务期：1 年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先供货后付款，按实际供货数量和采购人要求，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前，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核对结算金额和对所购商品验收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足额有限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清货款。

## 四、验收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送货时，需附上送货清单，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组织运达采购人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确认按合同供货。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和延误，超过 5 日未处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所有权，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

3. 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名确认，并做为成交供应商交货凭证。

##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承诺。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times\times\%\sim\times\times\%$ ），下浮率范围：0%-100%。结算单价=对应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下浮率）。下浮率由各供应商自行报价，所有品种统一一个下浮率。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报出首次下浮率，在下一轮报价前不得更改下浮率，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结算公式：结算金额=结算单价 $\times$ 实际供货数量

结算单价=对应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成交下浮率）

---

单项办公用品结算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规定最高单项限价，全年实际结算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总限价。

3. 如采购《2024年度办公用品采购参考清单》外的办公消耗品货物，产品结算单价则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参照京东、天猫商城等网上平台自营官方旗舰店的价格或线下大型商场价格为准，网上平台无自营官方旗舰店的，以网上平台一周内最高销售总量对应货物单价作为参照，不包含限时限量抢购价。采购的办公用品实际结算单价不高于上述参考价格。

4.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服务全过程及技术支持、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调整或改变税点为理由，擅自调整下浮后的价格，且提商品供进货材料以备采购人查询。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5.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的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招标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一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单独提交）**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以证明其身份。**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以证明其身份证。（如身份证丢失，需提供某局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或补办证明）。**

---

###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所投内容）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单独提交)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合计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开标一览表（二次报价）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合计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附件六)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 条款	说明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

(附件八) 近两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投标内容: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附件九）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内容）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

##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市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报价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送货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三、报价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

## （附件十一）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查询信息包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相关信息，提供网页打印件，打印件需显示打印日期。

---

其他材料请自行拟格式